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94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（以下簡稱全國高中教產工會）辦理之「111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中教產工會111年10月3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10000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由教育部指導，全國高中教產工會主辦之「111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1年10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10分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懷生國中三樓會議室。
 - (三)課程介紹（詳細如實施計畫）：
 - 1、教育政策及會務交流：蒐集現場教師的意見，討論後統整議題，轉達於教育主管機關，促使教育環境更好。
 - 2、從法律觀點談：提升教師在面對涉入疑似不當管教、



性平、霸凌案件之法律知能。特別聘請淡江公行系涂予尹教授，涂教授不僅擁有行政法專業，也曾是執業律師，並處理過諸多與教育有關的案件。

3、大學／技專校院端如何審查學習程檔案：特別邀請多校大學教授實例分享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2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出席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- 4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五)報名：報名請最遲於10月13日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。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4pzAyv>。

(六)為提升各校教師對112大學或科技院校考招政策的了解，並提升未來學生升學輔導的專業知能，請各校務必推派教師公假出席。

三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：馬善禹秘書，聯絡電話：02-2731-7363，傳真：02-3322-9432，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。

四、查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九、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



裝

訂

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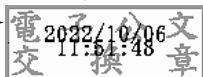
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……，經學校同意。」。

五、本案請貴校推派教師代表2名出席旨揭研討會，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，課務自理原則下，請假期間請貴校本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檢附本案研討會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

裝

訂

線

